

#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送出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 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717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但对每份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王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 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后终止,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 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 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

	<p>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基金投资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超过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得高于配置目标比例加上5%,也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0%,即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纪律性再平衡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无历史数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无历史数据。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05%	特定投资主体
	100万≤M<200万	0.03%	特定投资主体
	200万≤M<500万	0.02%	特定投资主体
	500万≤M	1000元/笔	特定投资主体
	M<100万	0.50%	非特定投资主体
	100万≤M<200万	0.30%	非特定投资主体
	200万≤M<500万	0.20%	非特定投资主体
	500万≤M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主体
申购费	M<100万	0.06%	特定投资主体
	100万≤M<200万	0.04%	特定投资主体
	200万≤M<500万	0.03%	特定投资主体
	500万≤M	1000元/笔	特定投资主体
	M<100万	0.60%	非特定投资主体
	100万≤M<200万	0.40%	非特定投资主体
	200万≤M<500万	0.30%	非特定投资主体
	500万≤M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主体
赎回费	-	-	

注：1、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本基金对特定投资主体实施优惠费率，具体特定投资主体范围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H=E \times 0.70\% \div$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H=E \times 0.15\% \div$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2）持有期锁定风险：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2）持有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5）流动性风险：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6）商品基金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8）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以及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风险。

2、其他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发起式基金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